

## 信息提示| Tips

责编:张丽 阳海燕 电话:010-63070453 E-mail:info@zzb.com.cn

## 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发行要素	内容摘要		
基金名称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博时裕增回报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40020	基金代码	050200	基金代码	050200	基金代码	519032	基金代码	240018	基金代码	165310	基金代码	16221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建信基金	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全球基金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3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4月2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4月21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4月21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4月6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ETF形式的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与通胀相关的主题股票。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货、期权、互换、黄金挂钩的衍生产品以及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货、期权、互换、黄金挂钩的衍生产品以及相关主题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权证、基金份额、ETF、大宗商品期货组合投资、期权、股票指数基金、股票期权、股票单个品种的ETF、股票指数基金、股票单个品种的权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ETF,上证周期行业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货、期权、互换、黄金挂钩的衍生产品以及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货、期权、互换、黄金挂钩的衍生产品以及相关主题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不高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符合绿色投资规定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的9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其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金不转增;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定于2011年4月21日上午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及其它事项。  
自仪股份(600848,900928)公布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董事会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ST人人大(600860)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5月18日上午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等事项。  
亚泰集团(600881)公布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新疆众合(600867)公布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352,058,6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含税);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下接B002版)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拟在不超过14家银行办理2011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64,20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在授权期限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为担保方。定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及其它事项。  
航民股份(600087)公布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423,5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87元(含税)。定于2011年5月4日上午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及其它事项。  
中国中铁(601390)公布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董事会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人民币1.55元(含税)。  
正泰电器(601877)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

##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1101	昊华能源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7家	344,000,000	51,102,596	2011-3-31	
601126	四方股份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40家	16,400,000	16,400,000	2011-3-31	
002530	丰东股份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家	6,750,000	6,750,000	2011-3-31	
002531	天顺风能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7家	10,350,000	10,350,000	2011-3-31	
002532	新界泵业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5家	4,000,000	4,000,000	2011-3-31	
600717	天津港	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25,928,678	225,928,678	2011-4-1	
600268	国电南自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	18,356,985	18,356,985	2011-4-6	
002086	东方海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11-4-6	
600807	天业股份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2,654,800	52,654,800	2011-4-8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2011-00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华龙 公告编号:临2011-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函告,三盛宏业将持有的约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2011年3月30日至该三名股东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股票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3月3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止公告日,第一大股东三盛宏业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9,464,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1%,其中本次质押股票3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票57,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海发展”)二〇一一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发布的临2011-012公告,本公司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于2011年3月30日与中海发展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中海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中海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中海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3.交易标的:  
① 中海财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本公司同意视自身及附属公司的需要选择从中海财务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海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亦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且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亦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且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

4.服务原则:  
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甲方承诺,任何时候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亦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且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且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

5.服务价格:  
① 关于存款服务: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当月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当月甲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② 关于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亦不高于当月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前述外,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当月甲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6.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之间进行的各项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如下表中的限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每日最高未偿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1,500,000	1,700,000	1,900,000

上述事宜已经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财务公司于2010年起正式营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海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约为14.8亿元,存款余额约为3亿元,贷款余额(含利息)即达到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随着本公司船队规模的加大,预计未来几年融资需求巨大,而国内商业银行宏观调控影响也在收紧信贷规模。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安排的灵活性,确保未来发展资金及时到位,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并建议本公司与中海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③ 终止原与中国海运签订的前次协议,与中海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④ 关于其他服务:甲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如适用),亦不高于当时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逊于当时任何第三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而言不逊于当时任何第三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⑤ 服务价格:  
⑥ 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之间进行的各项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如下表中的限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每日最高未偿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7.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金融服务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两年;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在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否则本协议自动